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0〕1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办发〔2018〕43号）精神和《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苏宣干〔2020〕63号）要求，推进高校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定于近期开展2020年江苏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高校人选的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0年江苏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附件1）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的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推荐选拔工作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坚持竞争择优、优中选优，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严肃推荐选拔工作纪律，确保人选水平和质量。

二、推荐名额

根据省委宣传部要求，省教育厅可推荐紫金文化英才 125 人，其中社科理论类 75 人，文化艺术类 5 人，新闻出版类 10 人，文化创意类 35 人；紫金文化优青可推荐 290 人，其中社科理论类 190 人，文化艺术类 10 人，新闻出版类 10 人，文化创意类 80 人。

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

（一）社科理论类

1.具有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高校社科英才、社科优青限报数分别为 4 人和 8 人，其中具有 10 个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高校社科英才、社科优青限报数分别为 8 人和 12 人；其他普通本科高校社科英才、社科优青限报数分别为 2 人和 4 人；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学院社科英才、社科优青分别限报 1 人。

2.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推荐名额按照各校限报数的 1.5 倍计算，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含培育）按照各校限报数的 1.2 倍计算，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

（二）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化创意类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化创意 3 个界别的推荐人选实行总量控制，请各高校结合各界别人才实际情况及省教育厅向上推荐的各界别人数进行申报。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含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高校)限报 8 人(南京艺术学院限报数 20 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项目培养高校)限报 4 人;其他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2 人;高职高专和独立学院限报 1 人。

三、材料报送

(一) 推荐材料

1. 学校推荐报告,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学校推荐意见,以及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2. 《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人选推荐表》(附件 2,以下简称《推荐表》)及附件材料,本表封面的推荐单位统一填写江苏省教育厅。

3. 《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 3)、《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 4)。同类别推荐人选在 2 人以上的,须在汇总表中进行排序。

4. 纪检监察部门鉴定意见。负责推荐工作的职能部门应书面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由纪检监察部门统一出具推荐人选有无违规违纪等情况的书面意见,并加盖纪检监察部门印章,与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二) 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报送学校推荐报告、《推荐表》及附件材料、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纸质材料各 2 份(其中,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学校公章,报送纪检监察部门鉴定意见 1 份,除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用 A3 纸打印外,

其余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此外，学校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电子材料发送到本通知指定邮箱（1、电子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每位推荐人选的电子材料单独文件夹命名：界别+学校+人才类别+姓名；2、电子材料大于 500M 的，可刻录光盘报送）。

请各高校于 9 月 16 日下午 6:00 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逾期视为放弃推荐。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领导。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紫金文化英才和优青的推荐选拔工作，学校分管负责同志亲自过问，确定职能部门专人负责推荐申报工作，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严格标准。严格对照省委宣传部关于人才推荐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推荐，确保人才质量和水平，宁缺勿滥。

（三）严格程序。严格推荐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学校推荐人选均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2020 年江苏高校紫金文化人才推荐工作建立专项工作 QQ 群（617782883），请各高校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 1-2 名老师加群。

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陈靖远、李笑葶；联系电话：025—83335678、83335363；电子邮箱：jytszc5363@163.com；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 1513 室；邮编：210024。

各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负责通知，单独报送有关材料。

- 附件：1.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江苏紫金文化英才和
 优青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附件略）
2. 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人选推荐表
3. 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4. 江苏省紫金文化优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